

##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29/2004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官立及資助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校監/校長(包括按位資助學校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)      副本送：各部門主管 備考

---

### 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---

#### 修訂推行細則

(注意：本通函應與教統局通告第 23/2003 號及通函第 269/2003 號一併閱讀)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在 2003/04 及 2004/05 學年下列三項的修訂安排，包括(i)學校表現評量項目的蒐集及匯報；(ii)學校自我評核<sup>1</sup>報告的編訂及匯報；以及(iii)校外評核報告上載教統局網頁的處理。

#### 詳情

2. 就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，包括校外評核首階段獲取的經驗，以及從學校蒐集所得的意見，本局了解學校對蒐集表現評量的方法和頻次，以及報道數據的透明度、學校自我評核報告的匯報方法、上載校外評核報告到教統局網頁的安排均表示關注。有見及此，本局修訂有關細則，詳情如下。

3. 在 2003/04 及 2004/05 學年，學校須作周年匯報的表現評量項目將維持不變，與載於教統局通函第 269/2003 號的內容相同，詳見附錄一。然而，該兩學年有關表現評量資料的蒐集和匯報、學校自我評核報告的編訂和匯報，以及在教統局網頁上載校外評核報告的安排則予修訂。在新的安排下，學校只須向校董會及主要持分者，包括家長、教師及學生匯報表現評量的資料；而無必要在學校網頁報道該等數據，直至 2004/05 學年為止。有關 2003/04 及 2004/05 學年的詳細安排，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。

4. 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首階段，本局發現許多需加關注的問題，包括部分學校在準備接受校外評核時，就撰擬自我評核報告進行

---

<sup>1</sup> 學校自我評核指學校自行檢視其工作表現，並編訂報告供校外評核隊伍核實。學校自我評核應涵蓋學校表現指標的 14 個範圍。

了過量的準備工作及文件蒐集；教職員承受過量的工作；少數學校不當地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，以及自我評核報告未能正確反映學校的表現。為更有效地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，教統局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，舉辦更多分享會，推介學校自我評核、校外評核和利用數據促進學校發展的成功經驗。

5. 在 2003/04 學年底，本局將完成 100 所學校的校外評核。基於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發展性特質，教統局將檢討校外評核的過程及結果，內容包括學校表現評量的選取、蒐集及匯報要求；學校自我評核的準備工作和上載校外評核報告到教統局網頁的做法，以及在上述第四段提及的問題。本局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通知學校任何進一步的修訂安排。因此，本局將不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進行校外評核；在檢討工作完成之前，亦不會訂下 2004/05 學年進行校外評核的時間表。本局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恢復進行校外評核，區域教育服務處將於稍後通知受影響的學校。

#### **查詢**

6.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26 5288 及 2892 6538 與教育統籌局質素保證分部聯絡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  
潘忠誠代行

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

學校須於 2003/04 及 2004/05 學年匯報的表現評量項目

	學校表現評量項目	學校類別
KPM 1	校董會組合	小/中/特
KPM 3	教師專業發展#	小/中/特
KPM 4	教師資歷 (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料)	小/中/特*
KPM 7	學校實際上課日數	小/中/特*
KPM 8	八個學習領域的課時	小/中/特*
KPM 9	學生閱讀習慣	小/中/特*
KPM 13	離校學生出路 (包括學生退學情況)	中/特*
KPM 15	香港學科測驗成績	中/特*
KPM 17	香港中學會考成績	中/特*
KPM 18	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	中
KPM 22	學生出席率	小/中/特

註：

1. 學校類別:
  - i. 「小」代表小學、「中」代表中學、「特」代表特殊學校
  - ii. \* 指該項目適用與否須視乎有關特殊學校的類別
2. # 只需報道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狀況的數據，不需報道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3. 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詳細定義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  
<http://svais.emb.gov.hk/kpmweb/chi/index.htm>

2003/04 學年的修訂安排

安排	在 2003/04 學年 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	並未編排於 2003/04 學年 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
學校表現評量的匯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校須向校董會匯報所有表現評量項目。</li> <li>● 學校只須向主要持分者匯報<sup>2</sup>載於附錄一的表現評量項目。</li> <li>● 學校無須在附載於學校網頁內的學校報告中，報道任何表現評量項目的資料。如學校選擇報道該等資料，則須遵守有關的協議<sup>3</sup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校須向校董會及主要持分者匯報<sup>2</sup>載於附錄一的表現評量項目。</li> <li>● 學校無須在附載於學校網頁內的學校報告中，報道任何表現評量項目的資料。如學校選擇報道該等資料，則須遵守有關的協議<sup>3</sup>。</li> </ul>
學校自我評核報告的編訂及匯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校自我評核報告只供校外評核隊伍核實，無須上載學校網頁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不適用</li> </ul>
上載校外評核報告到教統局網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與發放質素保證視學報告的一貫做法一致，教統局將把校外評核報告上載教統局網頁以增加問責性及透明度。然而，報告的格式將予修訂，使能更有效地支援學校的發展。對於已在 2003/04 學年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，有關的報告將於 2004 年第四季度上載教統局網頁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不適用</li> </ul>

<sup>2</sup> 學校可選擇利用現行的溝通渠道如學校通訊，向主要持分者匯報表現評量的數據。

<sup>3</sup> 有關協議與載於教統局通函第 269/2003 號的內容一致，學校如選擇在學校網頁內報道某些表現評量的數據，則應在隨後每年繼續匯報該等資料。此外，本局並不鼓勵學校另行公布這些數據作宣傳用途。學校須留意不可在學校網頁中登載香港學科測驗、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學業增值的資料。

2004/05 學年的安排

安排	將於 2004/05 學年 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	並未編排於 2004/05 學年 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
學校表現評量的蒐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須蒐集所有表現評量，以進行學校自我評核及校外評核。學校表現評量的網頁內 (<a href="http://svais.emb.gov.hk/kpmweb/chi/index.htm">http://svais.emb.gov.hk/kpmweb/chi/index.htm</a>) 將提供報告範本，以協助學校蒐集表現評量的數據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只須蒐集載於附錄一的表現評量項目，並向校董會及主要持分者匯報。</li> <li>學校無須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。學校如選擇每年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，應善用有關數據以作自我評估。</li> </ul>
學校表現評量的匯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須向校董會及校外評核隊伍匯報所有表現評量項目。</li> <li>學校只須向主要持分者匯報<sup>4</sup>載於附錄一的表現評量項目。</li> <li>學校無須在附載於學校網頁內的學校報告中，報道任何表現評量項目的資料。如學校選擇報道該等資料，則須遵守與 2003/04 學年相同的協議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只須向校董會及主要持分者匯報<sup>4</sup>載於附錄一的表現評量項目。</li> <li>學校無須在附載於學校網頁內的學校報告中，報道任何表現評量項目的資料。如學校選擇報道該等資料，則須遵守與 2003/04 學年相同的協議。</li> </ul>
學校自我評核報告的編訂及匯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須進行自我評核，並撰寫自我評核報告，供校外評核隊伍核實。</li> <li>學校無須把自我評核報告上載學校網頁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我評核乃為校外評核作準備，故學校無須進行自我評核。</li> </ul>
上載校外評核報告到教統局網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與 2003/04 學年的安排相同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不適用</li> </ul>

<sup>4</sup> 學校可選擇利用現行的溝通渠道如學校通訊，向主要持分者匯報表現評量的數據。